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4-003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22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至2014年1月27日上午9时董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交流等方式对本次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17亿元)的中期票据,可分期发行,每期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5年,募集资金用于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本息债务或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17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可分次发行,单次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1年,募集资金用于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本息债务或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1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债券融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债券融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刊登于2014年1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2月17日(星期二)上午9:00开始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4年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4-004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

- 1、发行总额: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人民币17亿元);
- 2、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多次发行,单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1年;
-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由公司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商定;
- 4、根据实际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 5、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中期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为止。

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法律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 5、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中期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为止。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4-006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2月1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00开始
3.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广电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5. 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
2. 参加资格: 对 象
1. 2014年2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须载明该受托人可代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授权行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有关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相关报道

近日,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刊登了一篇题为《华西能源:应收账款异常存提前确认人嫌疑》的文章,文章内容关于公司货币资金存在异常,同时对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应收账款确认方式等方面也提出质疑,其主要内容及观点如下:

1、货币资金的解释仍存疑同

2012年,公司发行债券使用1.03亿元以后,货币资金增长了4.97亿元,货币资金余额由2012年半年度的6.71亿元增至期末11.68亿元。那么,2012年下半年公司货币资金的大幅增长,是否为发行债券带来资金未使用所带来的?如果这部分的增长是因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余额所致,那么2013年发行去年末余额的债券后,货币资金应该会出现下降。在2013年上半年度累计使用4.66亿元募集资金情况下,为什么2013年上半年度货币资金10.3亿元相较2012半年度增长了3.59亿元,同时只比2012年末下降了1.38亿元,相较2012半年度却增长了3.59亿元,这部分增长的资金由何处而来?

2、首发募集资金用途存疑

华西能源2013年的半年报披露了上市时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表现,结果与预期相差较大。其首发募集资金投资的技术营销中心“特种材料内部控制基地和垃圾炉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均未达到预期收益。在2011年首发招股书中,公司募投的这两个项目预期净利润分别为6150万元和2274万元,但在“垃圾炉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在后期还进行了相应调整。但从2013半年报数据看,垃圾炉项目中项目显示为亏损,而垃圾炉项目也仅盈利452.99万元。

目前,首发募投的垃圾炉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在2012年中就已完工竣工,并转入固定资产。在2013半年报中披露,1.65亿元在建工程目前累计已达1646.15万元,该数值接近前期预测1.65亿元的10%。短短的半年内时间,这种比例的减值实在是一种不小的变动,而这种短期内出现10%减值是否在建工程项下预算过程中存在多估的可能?

3、应收账款确认方式模糊

由于华西能源控制了深圳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的股权,而深圳东方锅炉又是东方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东方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中,2013,2012及2011年均披露了“华西能源”根据其与东方电力的采购额的采购额及华西能源本年对东方电力的应收账款(附)。而我们发现在2011年前,东方电力的当年采购只有947.86万元,而华西能源对其一年内的应收账款为1105万元,到了2012年东方电力披露的采购额为3663.59万元,而华西能源披露的针对其一年内的应收账款为6805.45万元。由于2013年报还未披露,但在2011年、2012年这两年,华西能源每年的一年内应收账款与对方采购额并不对应,如果按公司所说的,华西能源为销售方,东方电力为采购方,华西能源是按完工百分比来确认,而对方则是按发货来确认,单个锅炉价格在1000万元及以上且完工进度在20%及以上的工程建造完工,就可以按完工百分比来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那么像这种设备建造,如果销售方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了收入,那么购买方是否应该在购买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时也进行确认?当然,对于销售方有没有可能在这其中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也只有各自去判断了。其引用的数据如下图所示: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4-005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公司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

二、公司对实际情况的说明

公司关注到上述媒体文章报道,现就有关具体情况澄清如下:

(一)关于货币资金

- 1、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资金5.930亿元,用于原材料采购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2、公司发行债券上市募集资金银行资金完全来源于自有资金,没有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公司债券投资商业银行的情况。
- 3、资产负债表上的货币资金为时点数不是期间数,期末时点的货币资金余额与公司项目货款回笼情况,项目预收账款,进度款,完工款,历年应收款项的收回等因素都存在重要的关系。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募投项目建设

- 1.公司在编制2012年年报时,对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最终决算,未取得产成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部分进行了预转固,累计预转固金额为160,654,525.96元。公司在编制2013年中报时,根据项目正式决算数据,将预转固的异常值予以调整冲回,由转入固定资产减少-1646.15万元。
- 2.上述会计核算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符合公司工程建设实际情况,不存在在建工程和与资产减值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存在对投资项目异常减值的情况。
- 3.公司首发上市申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材料研项目”于2013年4月开始试运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由于尚在调试与试生产阶段,项目产生效益为-48.24万元,“垃圾炉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于2013年12月开始试运行良好,截至2013年6月30日,项目产生效益为452.99万元。目前,上述两个项目均运行良好,为公司后续产能提升、营业收入的提高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关于应收账款确认方式

- 1.公司的应收账款包含17%的增值税,东方电力披露的东方锅炉购买商品采购金额不包含增值税。
- 2.公司向东方电力提供设备的服务为零配件服务,没有成套的锅炉产品,不存在“单个锅炉价格在1000万元及以上且完工进度在20%及以上的工程建造合同”,也不存在“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向东方电力提供产品供货后,对收入确认的时间节点为:产品制造完工、经验收合格、开具相关票据之后才予以确认,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 3.应收账款是一个动态的金额,既包括往年或以前未完成但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余额,也包括当年新发出应收账款余额,东方锅炉购买商品采购金额为当期发生,不包括往年余额,不是累计数。因此,东方电力披露的东方锅炉购买商品采购金额与公司披露的公司应收东方锅炉的应收账款之间并不存在一一对应数据相等的关系,两者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三、其他说明

- 1.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中国会计准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业绩、现金流量等情况。
-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名石化 公告编号:2014-003
**茂名石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屆董事会有成员共9名,9名董事参加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茂名石化实业成工(有限公司)终止向茂名市茂港区汇盟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1亿元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茂名石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茂名石化实业成工(有限公司)向茂名市茂港区汇盟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1亿元的议案》,本次委托贷款用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依据《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符合“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条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前,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召开2014年2月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2014年1月23日,公司接到茂名市茂港区汇盟化工(有限公司)的《关于不再进行委托贷款支付的告知函》,借款人称:鉴于我们的资金需求限于2014年1月份,故待贵司的上述程序履行完毕已不能满足我们的借款需求,故我们决定放弃本次委托贷款之义务。”基于本次交易相关程序的前置条件和借款人的意愿,公司与借款人进一步协商,双方决定终止本次委托贷款交易。公司董事会亦不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名石化 公告编号:2014-004
**茂名石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3年7月13日,公司对2013年年度业绩作了预告(详见巨潮资讯网《茂名石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及全年业绩预告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30%	盈利:3443.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4200万元-4500万元	盈利:0.09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元	盈利:0.07元

三、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3.58%—62.62%	盈利:3443.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4600万元—5600万元	盈利:0.09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元	盈利:0.07元

四、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特别是控股子公司东油公司新建的8万吨/年MTBE装置于8月初建成投产,该装置投产,销售价格大大高于预期,且11月底公司装置逐步恢复生产,12月化工市场“产销两旺”,主营业务利润超预期,两项合计比预期增加670多万元,去年的信托产品部分提前还本付息收回收益350多万元。据财务部门测算,公司今年净利润将比去年同比增长35.58%—62.62%。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3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在注意投资风险。

茂名石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名石化 公告编号:2014-003
**茂名石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屆董事会有成员共9名,9名董事参加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茂名石化实业成工(有限公司)终止向茂名市茂港区汇盟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1亿元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茂名石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茂名石化实业成工(有限公司)向茂名市茂港区汇盟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1亿元的议案》,本次委托贷款用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依据《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符合“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条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前,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召开2014年2月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2014年1月23日,公司接到茂名市茂港区汇盟化工(有限公司)的《关于不再进行委托贷款支付的告知函》,借款人称:鉴于我们的资金需求限于2014年1月份,故待贵司的上述程序履行完毕已不能满足我们的借款需求,故我们决定放弃本次委托贷款之义务。”基于本次交易相关程序的前置条件和借款人的意愿,公司与借款人进一步协商,双方决定终止本次委托贷款交易。公司董事会亦不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0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1,5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936,690.97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三、本期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

(一)磁性产业盈利能力回升

(二)上年同期业绩下滑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由于光伏产业的整体困境,造成公司上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亏损,公司本期采取各种措施进行成本费用控制,使经营亏损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二)长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通过处置存货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期处置了部分资产,并取得了处置资产的收入。

(三)子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明显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和天通精电得益于市场的好转和业务量的明显提升,经营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其中:天通吉成产品结构调整取得成效,平板显示专用设备生产和销售的大幅增长,实现盈利。天通精电受益于国家智慧平安城市和智能化交通建设,高清视频监控需求迅速增加,同时受益于国家智能安防产业发展,太阳能光伏逆变器业务高速增长;通过超级计算机加工业务,公司的设计水平和研发能力得到增强,从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四)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一)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由于光伏产业的整体困境,造成公司上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亏损,公司本期采取各种措施进行成本费用控制,使经营亏损